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首次授予也符合《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2.25 万份限制

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35 元/股。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